

天坛公园(园林东队)绿化养护社会化用工合同

发包方：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北京易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 项目范围

对园林东队所管理范围的部分绿化养护实行社会化（见附件2）

2. 承包方式

绿化养护服务实行社会化用工承包。

3. 承包内容

社会化用工要做到：

- 3.1 人工地被和自然地被的浇水、修剪、拔杂草、施肥、草坪斑秃补植、草坪病虫害防治、草坪地里枯枝落叶清理、打完草后草沫的清理、草坪改造等。
- 3.2 树木浇水、修剪、病虫害防治、清理干枝死杈。
- 3.3 喷灌浇水设备的维护管理。
- 3.4 清理干枝死杈并运至三座门料场进行粉碎。
- 3.5 甲方安排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4. 承包期限

自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5. 承包金额及支付方式

承包金额：人民币（大写）计：贰佰壹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陆元整，人民币（小写）¥：2111326 元。

（1）2026年5月至2026年9月，每月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计：贰拾贰万零壹拾贰元伍角，人民币（小写）¥：220012.5 元。

（2）2026年10月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计：壹拾玖万叁仟陆佰壹拾壹元整，人民币（小写）¥：193611 元。

（3）2026年11月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计：壹拾叁万贰仟零柒元伍角，人民

币（小写）¥：132007.5 元。

（4）2026年12月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计：捌万捌仟零伍元整，人民币（小写）¥：88005 元。

（5）2027年1月和2月，每月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计：伍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人民币（小写）¥：53520 元。

（6）2027年3月和4月，每月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计：贰拾肆万伍仟叁佰元整，人民币（小写）¥：245300 元。

每月5个工作日内，根据上月实际用工数量和绩效考核扣分情况所得核减结果，结清上月用工费用。

6.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根据《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中规定的一级绿化养护标准和《天坛公园绿化养护要求》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如乙方达不到绿化养护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天坛公园绿化养护社会化用工扣分规定》（见附件1）进行处置。

6.1.2 甲方委派园林东队（甲方的代表和监管方）对乙方的各项工作委派专人监管，负责每日对乙方工作情况和考勤记录，作为付款依据的一部分，并妥善保存。

6.1.3 甲方对达不到绿化养护标准提出整改意见，整改三次仍达不到标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不支付绿化养护社会化用工费用。

6.1.4 甲方为乙方提供公园绿化方面的技术标准和实施技术指导，负责主要技术环节的操作，乙方必须按照技术要求操作。

6.1.5 甲方为乙方提供乙方在公园绿化养护期间基本的园林机械设备，并提供运输车辆及车辆、机械设备的维修。如果数量不足，由乙方补齐。

6.1.6 甲方为乙方提供园内工作所需的绿化用水、用电；乙方所使用的甲方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费由甲方提供；自动化喷灌设施维修、配件、材料费用由甲方提供。乙方要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进行使用，若因不正确操作或人为造成的机械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6.1.7 甲方为乙方提供存放机械、工具和材料的库房一间，甲方提供部分劳务人员的住宿，日常使用的床铺、柜子等由乙方提供。甲方不提供制作及用餐条件。

6.1.8 若发现突发性情况，甲方有权使用乙方人员，乙方要无条件听从甲方人员管理。甲方负责及时通知乙方公园内各项有关规定、通知和紧急预案。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要完成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北京市公园条例》、《天坛公园质量、

环境管理体系》、《天坛公园标准化工作手册》、《天坛公园绿化社会化管理工作手册》的要求操作，绿化养护质量达到《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中规定的一级绿化养护标准，施工质量达到《天坛公园行业目标管理规定》和《天坛公园园林绿化质量、环境管理体系三级文件》中所涉及的标准，保证合同条款6.2.4约定工力。

6.2.2 人员要求：乙方派驻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从事园林绿化5年以上，具有乙方法人代表授权书且具有丰富的园林绿化经验。绿化养护现场管理人员至少要有两名，必须具有相应技术职务，从事园林绿化工作3年以上，且有相应园林绿化知识，至少有一名现场管理人员全天候在公园。其他人员年龄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男性，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具备2年以上的绿化工作经验，所有人员在上岗前必须进行入职体检，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承租、经营活动和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相应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6.2.3 负责对上岗人员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教育和培训，内容包括：遵纪守法、职业道德、岗位技能、必备知识以及遵守公园各项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未经培训不得上岗。保证上岗人员按甲方要求工作，服从甲方管理。要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行政规定、天坛公园各项管理制度及天坛公园绿化社会化扣分规定（见附件1）和安全管理协议。

6.2.4 要保证绿化养护社会化用工数量的稳定。根据绿化工作的养护特点，日常养护期（5月1日至9月30日）日均保证50个岗位。（10月1日至10月31日），日均保证44个岗位。（11月1日至11月30日），日均保证30个岗位。冬季养护期（12月1日至12月31日）日均保证20个岗位。（2027年1月1日至2月28日），日均保证12个岗位。春季养护期（2027年3月1日至4月30日），日均保证55个岗位。

6.2.5 负责对用工队伍安全的自行管理，与公园签订安全责任书，劳务人员在工作 and 休息期间，出现违法、违纪、违章及在甲方地区出现各种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在养护工作中与游人发生矛盾，给游人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自行解决。不得使用天坛公园的招牌，不得影响天坛的形象，给游人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解决。如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消除影响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对于居住在公园内的劳务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安全教育，并由乙方负责住宿区内的任何安全问题，造成损失的向甲方赔偿。乙方派驻甲方的所有绿化养护社会化用工人员，必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合同中用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交于甲方备案。乙方派驻到甲方的所有绿化养护社会化用工人员发生劳资纠纷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6.2.6 乙方社会化用工人员必须做到着装统一、整洁和干净。乙方负责使用的

甲方机械设备不能出公园、不能借他人使用，必须专人负责管理，打药按照公园规定的时间操作，不能影响游人。

6.2.7 负责完成合同中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按照甲方的质量标准保证工作质量。有责任接受甲方按质量标准对工作的检查和验收，对检查和验收出现的问题乙方负责无条件按甲方规定时间和要求整改和返工，对于没有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的工作内容，甲方按有关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并记录在案，并完成好工作内容。

6.2.8 乙方在甲方绿化养护期间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在工作中，如乙方人为损坏的，甲方开出不符合单，乙方必须签字，如乙方拒绝签字，经甲方两名以上工作人员签字并说明拒绝签字事由，视为乙方签字。并按照损坏机械设备实际情况在三天内进行赔偿。

6.2.9 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打药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避开游人，在打药时要有专人负责疏导游客，若发生投诉由乙方负责。

6.2.10 因工作需要，乙方要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驾驶人员驾驶车辆，在园内驾车过程中应遵守公园的行车规定，出现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2.11 乙方负责对养护中产生的绿化废弃物按甲方指定的园内地点集中。

6.2.12 乙方要每月向甲方上报本月用工计划及实际每日人数及工作情况统计、小结。

6.2.13 在公园的各项检查中，乙方由于自身责任，未达到天坛公园安全管理、接诉即办、绿化养护要求，且导致扣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写出书面保证。

6.2.14 乙方在与甲方合同期内，不得聘用在另一区域绿化养护公司工作或曾经工作过的人员，乙方派驻到我国绿化养护社会化用工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进行工作。

6.2.15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支付乙方在生产、生活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6.2.16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预缴10万元到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根据《天坛公园绿化养护社会化用工考核规定》（见附件1）检查乙方工作，根据社会化用工评分项目、评分标准处置乙方的保证金，如对保证金进行任何处置措施，都将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并说明罚款原因及金额。乙方缴纳的押金及保证金只适用于乙方在工作期间对甲方绿化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罚款，不包括乙方工作期间因侵权对游客的赔偿或乙方和其他第三方之间纠纷的赔付义务。如乙方在承包期限内无违约或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全额返还押金。

6.3 双方的责任

6.3.1 为了防止突发事件发生，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甲方留存乙方办公场所备用钥匙